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4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1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长远发展规划及客户实际供货需求，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胶印改扩建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投入至黄冈分公司用于购买设备等，即实施地点变更至湖北省黄冈市南湖工业园南湖5路6号，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进行核查，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1日